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圖書館圖書期刊推薦辦法

89 年制訂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為充實館藏，選擇優良圖書，擴大參與範圍，有效運用預算，提供良好服務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師生共同推薦新書及期刊提請「圖書館工作委員會」會議審查。
- 三、「圖書館工作委員會」任務：
 - (一) 審核各方面推介書刊。
 - (二) 隨時推介優良書刊。
 - (三) 督促圖書館採購圖書業務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圖書館應主動搜集最新訊息，供各委員、代表做為推介圖書之參考。其來源為：
 1. 報刊、雜誌、網路書店之書評。
 2. 各公私立圖書館刊行之圖書目錄。
 3. 各出版機構刊印之圖書目錄或廣告。
 4. 其他。(直接到圖書館「館藏查詢」>「讀者薦購服務」)
 - (二) 印製圖書推介單，主動提供讀者推薦。其內容：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名稱、出版地、出版日期、版本、價格等。
 - (三) 各科專業性期刊，由科主任及教師或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，交圖書館採購。
 - (四) 參考書部份，以各科教學必備工具書為優先。
 - (五) 積極鼓勵讀者熱心參予推介優良讀物，使讀者關愛圖書館，進而利用圖書館。
 - (六) 推介之圖書，交圖書館查核有無館藏，避免重覆以節約經費。
- 五、圖書及期刊經費預算，由學校參酌圖書館營運基準編列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